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1〕2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闪泽五金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BDW9W36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888 号东兴市场五金区自编 175 号铺

经营者：李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

式： /

联系地址：广

兴市场五金区自

编 175 号铺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其经营场所销售的共 3 种型号 54 个导轨滑块（两侧印有红绿颜色），具体型号及数量为：MGN9 型号滑块 24 个；MGN15 型号滑块 27 个；MGN12 型号滑块 3 个，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 2021 年 5 月从上门推销人员处购入两侧印有红绿颜色的滑块产品，其中：MGN9 型号滑块 26 个；MGN15 型号滑块 28 个；MGN12 型号滑块 4 个，放在其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888 号东兴市场五金区自编 175 号铺内用于销售。至案发时，该涉案产品已售出 MGN9 型号滑块 2 个、MGN15 型号滑块 1 个、MGN12 型号滑块 1 个。2021 年 7 月 30 日，经

“ ■ ■ ” 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的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产品是侵犯“ ■ ■ ”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根据该涉案产品的销售价格，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 116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 2021 年 7 月 30 日，商标权利人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广州洁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鉴定书》1 份、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上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 份、《价格证明》；3. 2021 年 7 月 3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摄照片 9 张，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其《财物清单》各 1 份；4. 2021 年 8 月 18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当事人提供的报价单 1 份，《收款收据》1 份；5.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当事人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6. 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广州洁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请求书》1 份。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自查改正，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

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犯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MGN9 型号滑块 24 个、MGN15 型号滑块 27 个、MGN12 型号滑块购进 3 个；
2. 罚款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